**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413号）的文件要求，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我局聘请饶平鑫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县乡镇污水处理进行了成本监审，在成本监审结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召开定价听证会研究表决、公开征求意见并报县政府同意，制定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执行标准：居民每吨0.85元，非居民每吨1.2元。

二、污水处理费按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

三、趸售户污水处理费结算标准按每吨0.697元计征，价差用于弥补水损。各级趸售单位应按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0.85元/吨、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1.2元/吨向终端用户收费，不得变更收费标准。

四、对缴纳污水处理费的饶平县低收入困难群众居民每人每月补贴6.5元。具体补贴对象为缴纳乡镇污水处理费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困难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解决，具体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按月组织补贴申请和发放工作。

五、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负责具体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执行工作，并会同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六、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后续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